



专史研究
唐史研究
宋史研究
元明清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俞兆鹏 /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求真集

——俞兆鹏史学文选

求真集

俞兆鹏史学文选

□ 俞兆鹏 /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真集:俞兆鹏史学文集/俞兆鹏著.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4.10

ISBN 7-5392-4242-6

I. 求... II. 俞... III. 史学—中国—文集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3746号

求真集:俞兆鹏史学文集

俞兆鹏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390千 印数:1-1000

ISBN 7-5392-4242-6/K·60 定价:32.50元

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40号

邮政编码:330008 电话:0791-6710427

URL: <http://www.jxeph.com>

E-mail: jxeph@pubic.nc.jx.cn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目 录

专 史 研 究

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探讨·····	2
论小农经济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关系	
——兼论农民战争与封建经济的关系·····	8
关于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兼论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19
儒家民本主义与中国古代农民问题·····	28
论新修地方志体例·····	45

唐 史 研 究

陈元光与闽南开发·····	62
黄巢生平事迹考异·····	77
试论黄巢建立的大齐朝的性质·····	93

北宋史研究

论北宋熙丰变法时期的市易法	109
论所谓曾布“反对市易法”的问题	135
评欧阳修“止散青苗钱”问题 ——兼论北宋熙丰新法中之青苗法	156
评陆佃对王安石新法的态度	169
宋神宗时期货币制度研究	178
论宋徽宗时期的通货膨胀	205
论夹锡钱币材的成分	241

南宋史研究

“杨么勾结伪齐”说质疑	246
钟相、杨么起义与南宋政府的招安政策 ——兼评岳飞对待杨么起义军问题	255
朱熹经济思想述评	269
朱熹与庆元“伪学之禁”	280
叶适货币思想研究	311
评辛弃疾的纸币流通理论	324
壮志未酬 落魄江湖 ——南宋爱国诗人刘过	334
南宋诗人刘过卒年考	349
论文天祥的用人观 ——读文天祥《已未上皇帝书》	357
论“叠山精神”	366

元明清史研究

施耐庵的生平和《水浒传》的成书	377
论严嵩与明世宗的关系	
——兼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385
宋应星的社会改良思想	
——纪念宋应星诞生四百周年	400
八大山人的生平与艺术	414
章学诚的认识论	423

近代史研究

20 世纪初江西民族资本的发展及其局限性	434
1913 年的湖口起义	458
论鲁迅的历史观及其发展过程	473
中央苏区货币流通的经验与教训	499

专史研究

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探讨

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目前学术思想界还在争论,众说纷纭,有人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有人则认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这两种说法,都有它一定的道理,把它们说成是历史发展的“基本的动力”是完全可以的。但是,如果把它们各自说成是历史发展的“惟一的根本的动力”,却不免失之于偏颇,而且也无法用来解释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我认为,由于“全人类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所以,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由这一事物的内部矛盾引起的。同样,人类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主要原因。由于上述两对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内部最基本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相对说来,只是派生的矛盾,又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性质决定的,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和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起着决定作用。或者说,生

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

但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并不等于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为,生产力本身不会自动发展,推动它的发展必有一种更根本的动力,这个原动力,就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因此,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而且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人民群众才是世界的创造者,历史的主人。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世界的创造者和历史发展的原动力呢?这是因为,人民群众为了改善自身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必须不断提高生产力。而任何生产力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是受着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制约的。这样,人民群众要想不断提高生产力,推动历史向前发展,必须一方面与自然界斗争,即从事生产斗争,而同时又必须与一切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势力斗争,即开展社会斗争。人民群众的社会斗争,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表现形式,在阶级社会中则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总之,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之日起,人民群众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原动力。无论是原始社会、阶级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直至今后亿万斯年,人民群众永远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二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出现最早和历时最长的一个社会。推动原始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动力,就是当时广大劳动群众的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生产斗争,在原始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人类本身的历史就是从原始人制造工具开始的。人从猿进化而来,完全形成的人,正是以其能够制造工具进行劳动为标志的。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又通过生产实践,发明了原始的农业,建立了原始的牧业,还发明了弓箭。此后,随着石

器工具的进一步精工磨制,犁耕农业的出现,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母系氏族公社又发展成为父系氏族公社。到了父系氏族公社后期,由于生产力不断的提高,产品的增多,从而使私有财产的出现有了可能,最后终于形成了阶级社会。原始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充分表明了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对原始社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又完全是广大原始人长期进行艰苦卓绝的生产斗争的结果。

那么,是不是可以说生产斗争是原始社会发展的惟一原动力呢?不能这样说。因为即使在原始社会,人们的生产斗争同样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生产力的发展同样也要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原始群团之间为了争夺生产基地和食物,曾经常开展流血斗争。原始人的社会斗争与原始社会历史的发展并非毫不相关。但是,从整个原始社会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原始人的生产斗争基本上表现为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这是由于当时人口还很少,加上交通不便,各原始群团或氏族之间往来很少,相互长期处在相对隔绝的状况下,所以他们之间的大规模战争并不是经常发生的。同时,又由于当时还没有阶级和阶级剥削,原始人内部的矛盾也并不是经常处在激烈状态的。所以,原始人的社会斗争虽然也起着解决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但其作用比起生产斗争来,毕竟只能处于次要的地位。只有在父系氏族公社晚期,由于私有制的萌芽,氏族内部的斗争才对原始公有制的瓦解和奴隶制的产生起着决定的作用。

三

在阶级社会中,人民群众为了进一步改善自身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生产力,仍然必须开展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只是这时的社会斗争表现为阶级斗争,确切地说应当是革命斗争。然而,在

阶级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中,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并不是始终相等的。有时,生产斗争表现为主要动力,有时则阶级斗争表现为主要动力。

生产斗争对阶级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例如,正是牛耕和铁器的使用推广,才为封建制的产生准备了物质条件;正是蒸汽机的发明,才使资本主义的大机器生产成为可能。那么,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是否总是阶级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呢?不是的。一般说来,只有当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才表现为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例如,在奴隶社会的初期和鼎盛时期,奴隶制生产关系打破了过去氏族集体的狭隘界限,大量的奴隶和生产资料占有在奴隶主手里,它可以组织比原始公社制度下规模巨大得多的劳动协作,而大规模的奴隶劳动为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文化艺术和科学的发达开辟了道路。在这样的生产关系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都有了进一步发展。这时,奴隶的生产斗争表现为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样,在封建社会兴盛时期,当封建生产关系基本上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时,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通过辛勤的劳动,才创造了封建社会发达的经济和文化。可见,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情况下,阶级矛盾缓和,社会安定,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不能不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

当然,任何剥削制度,即使在其新兴时期,也仍然有其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一面。特别是奴隶制经济、地主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建立在广大奴隶、农民和工人的痛苦之上的,因而即使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也存在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但无论是生产斗争也好,阶级斗争也好,它们都是广大人民群众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而进行的斗争。因此,推动阶级社会历史前进的原动力仍然是广大人民群众。

四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究竟生产斗争是主要动力,还是社会斗争是主要动力,却呈现出比较复杂的情况。但总的说来,这一时期,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更突出地表现为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的原动力,仍然是广大人民群众。

我国解放初期,虽然全国广大地区还在继续进行民主改革,但这只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的任务,从总体上来说,中国人民已经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已基本上解决,国内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显然,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人民群众既要开展生产斗争来实现工业化,又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完成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这两方面的斗争,对于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推动作用都表现得非常突出,为此,我们很难简单地说,当时究竟是生产斗争或是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可是,如果从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向社会主义所有制转变的角度上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应当是推动这种转变的主要动力。然而,这种转变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进行的,是一种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的改造,它没有也不需要通过暴力革命或流血斗争的形式来实现。

当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正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个时期,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地主、资本家作为整个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剥削阶级的残余和阶级斗争虽然还存在,但阶级矛盾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时,我国人民的工作重心应当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转移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方面来。因此,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就不能不成为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当然,为了实现四化,还必须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部分。但必须注意的是,当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主要是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并不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

至于到了将来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为了继续不断地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将更突出地成为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在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内部仍然会有矛盾,但它主要表现为人民之间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并且这种矛盾不再带有任何阶级斗争的性质,也不再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原载《江西日报》1980年3月6日。

论小农经济 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关系

——兼论农民战争与封建经济的关系

前几年，史学界在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以及中国农民战争与封建经济的关系问题时，涉及到小农经济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关系问题。本文想对这个问题谈些看法。

一、小农经济与封建政权

小农经济与封建政权之间究竟存在什么关系？我认为，封建专制主义政权这一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以地主经济为其经济基础的。然而，地主经济又以小农经济为其存在的条件。因此也可以说，小农经济的存在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建立的前提条件。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间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赖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其相适应的现实基础。”^[1]这里，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经济基础，是指该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就是“社会的经济结构”。根据这个原理，我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或经济结构，应由地主经

济、自耕农经济、个体手工业经济、官营和私营的工商业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以及它们的各方面的关系(包括所有制、生产、分配、交换、人们在劳动生产中的地位等关系),纵横交织而成,这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我们还必须把这种“封建经济结构”看成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内部充满着种种矛盾。但是,在封建社会中,地主经济始终占统治地位,它是决定封建社会形态性质的一种生产关系,故马克思曾经扼要地指出:“大地产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2]而所谓地主经济,是以地主占有土地并以出租土地为主要手段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为特征的。地主土地所有权这是抽象的东西,而“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3]

封建主义政权的建立是以地主土地所有权为依藉的,同时又以维护地主土地所有权及其剥削收入为目的。所以,在封建社会,谁占有土地多,谁就有权势。可见,地主大土地所有制是封建主义政权这一上层建筑的最直接的经济基础。

这一论点本来已为大多数同志所公认,可是有些同志提出了“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权的经济基础”的说法。我认为,这种提法是不确切的。

“小农经济”是指什么?我认为,按广义的理解,小农经济并非专指封建社会中某一种生产关系或某一种所有制,而是泛指农业生产中分散耕种小块土地的个体经营方式,它是与大农业相对而言的。这种小农经济不仅封建社会有,在奴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在封建社会,它是封建农业的一种基本经济形式。按狭义的理解,小农经济常用来专指佃农、自耕农或历史上其他个体农民的小私有经济。

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同样具有一般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共同特征。首先,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男耕女织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生产商品。其次,农民被束缚在小块土

地上,从事着分散的个体劳动,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薄弱。第三,个体农民彼此很少联系,在生产技术上墨守成规,劳动生产率很低。第四,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并或多或少对地主有着人身依附关系。至于自耕农,虽然不租种地主的土地,但他们要担负封建国家苛重的赋役。同时,豪绅地主勾结官府,利用其政治特权逃避赋役,常将赋役负担转嫁到他们头上。自耕农又时刻受着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的威胁,并经常受着封建商业或高利贷的盘剥。为此,自耕农在遇到饥荒、疾疫、战争等天灾人祸时,往往失去土地,破产沦为佃农。可见,自耕农经济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经济,自耕农的大多数常常成为佃农的后备队。上述小农经济的种种特点,正是封建经济赖以存在的必要前提条件。

小农经济在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是农业中占优势的经济形式,而地主土地所有制与小农经营方式相结合而构成的地主经济,是封建经济结构的核心。上述小农经济的种种特征,造成了小农的贫困、落后和愚昧,使他们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都无法与地主阶级抗衡,从而也就决定了他们在封建社会必然会世代代遭受地主阶级的奴役,而不能以自身的力量来解放自己。地主阶级为了有效地统治分散而落后的小农,就在地主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家长制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小农经济那种分散落后的经营形式是地主经济存在的条件,因而也就是封建政权建立的前提条件。这正如列宁指出的:在封建社会,“中国农民这样或那样地受土地束缚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的全体封建主和个别封建主”^[4]。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一提法是不确切的。如果按广义的理解,小农经济仅指封建农业的一种经济形式,所谓政治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应指生产关系或所有制,经济形式不能成为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建立的经济基础,而只能是建立的前提条件。如果按狭义的理解,佃农经济或自

耕农经济更不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建立的经济基础,因为封建专制主义政权是代表地主阶级意志、保护地主阶级利益、镇压农民反抗的,故它只能建立在地主经济基础之上。

由于地主依靠压榨农民为生,故小农经济也是封建专制政权建立的前提条件。但如果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过重,反而会造成地主经济的衰落,这是历史的辩证法。小农经济的兴衰往往决定封建政权的盛败,整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客观规律。如秦的统一、汉初的“文景之治”、隋初的强大、唐初的“贞观之治”、宋初的统一、元朝统治的一度稳定、明初封建专制主义集权统治的巩固、清朝的“康乾盛世”,都无不与当时小农经济的稳定和繁荣密切相关。与之相反,秦的二世而亡、新莽政权的垮台、隋王朝的覆灭、唐帝国的衰落、南宋的腐朽、元朝和明朝的被推翻,又都无不由于苛重的封建剥削破坏了小农经济削弱了国力所导致。总之,只有稳定的小农经济,才有巩固的地主经济,封建王朝才能强盛,反之,封建王朝必然会走向衰亡。

二、小农经济与农民起义

小农经济与封建统治的关系,从中国旧式农民起义中看起来。

封建经济结构中最基本的矛盾,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即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地主阶级为了发展自己的经济实力,必然要加强对农民的剥削和奴役。而农民为了争取独立自主的经济地位,必然千方百计地想摆脱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每当农民受剥削太重、社会上贫富悬殊之时,农民被迫起义,并提出多少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口号。

封建社会的客观存在,决定农民的思想意识。“平均主义的根源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5],“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6]。